

# 羅東社區大學111年上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1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上午09：00～13：00

地點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—行政區1樓研習教室  
（26144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750號）

主席：吳國維

出席：林玉桑、楊仲璜、李明毅、林芳澤、陳慧卿、彭彥哲、阮錦繡、葉又蓉、  
伍高明、陳國榮、楊明月、黃志雄、林燕鈴、王寶玉、孫南雄、曾清章、  
張月娥、黃致遠、王浩聿。

請假：陳志勇、李枝茂、方子維、吳月嬌、林美惠、邱芳蘋、段夢玲。

列席：蕭亦筑、洪琇涵、王翔鋒、廖培伶。

記錄：林奕秀

## 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議程：

（壹）主席致詞：略。

（貳）出列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(含主席)20 名，出席率：74.07%。

（參）議程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參、羅東社區大學校務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一：羅東社區大學之「學習證書」發放辦法討論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

說明：

（一）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》第十一條（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）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；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。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、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（二）請參閱附件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》、「縣市政府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自治法規」建議草案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版本。

**討論重點：**

**(一) 學群規劃方面：**

- 1、尊重校方目前所規劃的四大學群：環境永續、宜蘭知識、藝文創作推廣、生命教育。
- 2、「宜蘭知識」學群，建議可以改為「在地知識」學群，含括面較廣。

**(二) 課程認可方面：**

- 1、為突顯社大課程特色，將符合各學群規劃的特色課程納入即可，不用追求社大所有課程都納入學群規劃。
- 2、原則上一門課程，只歸屬於一種學群，若該課程講師認為可橫跨兩個以上學群承認，則個案處理之。
- 3、課程歸屬於哪個學群或者都不是，校方可辦理說明會，由講師瞭解其意後，自行勾選類別，後續由校方核可決定。
- 4、辦法開始實施之前所拿到的學分，同樣可以認定，惟其屬於哪一種學群，需經審查會議決定。

**(三) 領取學習證書之後續延伸：**

- 1、期望透過宜蘭縣政府建立人才資料庫，將取得學群證書者納入，建立專業達人名單，供社會所用。
- 2、針對領取學習證書之誘因，可透過舉辦分享會、生命歷程書寫等等，呈現學習轉化的生命潛能。

**決議：**重點內容將提供給行政單位規劃學習證書發給辦法擬定之參考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** 無。

**陸、散會：**13:00。

**記錄：**林奕秀

**主席：**吳國維